KAIZEN 啓源
www.kaizencpa.com
TRUST CAN ONLY BE EARNED

KAIZEN CPA LIMITED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Rooms 2101-05, 21/F., Futura Plaza
111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香港观塘巧明街111号富利广场21楼2101-05室
T: +852 2341 1444
E: info@kaizencpa.com

香港公司法院命令恢复注册之程序及费用

本报价所述恢复注册（已撤销注册之香港公司）之程序及费用适用由公司自行申请撤销注册，而现在因种种原因拟申请恢复注册之案子。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必须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请，并得到法院的批准，方可恢复注册。如果是因公司没有按规定提交周年申报表而被公司注册处除名，则可以行政方式申请恢复注册，具体程序及费用请参阅本公司编制之“香港公司行政方式申请恢复注册之程序及费用”。

本所代办已撤销注册之香港公司以法院命令恢复注册之费用为4,500美元。前述费用已包含律师费用，以及申请恢复注册时需缴纳予香港法院及香港公司注册处之登记费，但不包含提交周年申报表及更新商业登记费之政府规费。

公司恢复注册后，即需委任公司秘书、指定代表及备有一个位于香港之注册办事处。本所可以提供该等服务，费用列于本报价第二节。

办理恢复公司注册，客户需要提供的材料主要包括公司注册证书，章程细则，最近期的周年申报表、商业登记证、税务申报文件，以及公司原成员及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

一般情况下，以法院命令办理公司恢复注册，整个程序需时约 4 至 6 个月。如果法院要求申请人提交进一步的资料及文件，或者需要召开聆讯，则办理时间会相应延长。

本报价所列费用仅供参考，最终费用以本所在了解案子之具体情况后提供之报价为准。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政编码：069538
T: +65 6438 0116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政编码：10688
T: +886 2 2711 1324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政编码：10013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英国伦敦布罗姆利
雅茅菲尔德公园一号3楼319室
邮政编码：BR1 1LU
T: +44 20 8176 3860

一、 法院命令恢复公司注册之服务及费用

启源代办以法院命令恢复香港公司注册的服务费为 4,500 美元。前述费用已包含支付予公司注册处及法院之登记费及宪报公告费，及支付予受委托律师之法律费用。如果需要聆讯或者法院需要进一步的资料，则该费用会有所增加。

启源的服务包括审阅客户提供的公司申报文件及其他背景资料，然后向客户确认何种恢复注册方式可供使用。同时，启源会计算办理恢复注册所需费用，并就其他可行之办法，例如是否可以设立一家全新公司以取代拟恢复注册之公司，供客户考虑是否进行申请恢复注册。

启源之费用具体包含以下服务：

（1） 解答客户可能提出的关于以法院命令办理恢复公司注册的相关问题；
（2） 审阅客户所提供的材料，包括公司登记文件及税务申报文件；
（3） 于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查册，以便确认需要补交周年申报表的情况及相关登记费；
（4） 向税务局查询，确认是否有拖欠税务申报表或罚款，并确认需要缴纳的商业登记费的金额（及罚款，如有）；
（5） 编制及向客户提供需要补办的周年申报表和商业登记证及其他可能的报表、以及相关的政府费用和罚款清单；
（6） 编制申请恢复注册的相关文件、周年申报表、股东会及董事会书面决议案等，并安排客户签署该等文件；
（7） 安排公司董事到香港签署部分相关申请文件；
（8） 提交文件予法院以申请恢复注册之命令（由本所合作律师办理）；
（9） 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后各年度之周年申报表及缴纳相关罚款；
（10） 更新自撤销注册后各年度之商业登记证及代缴纳商业登记费；
（11） 办理变更公司秘书手续（如适用）；
（12） 办理变更注册地址手续（如适用）。

备注：

（1） 上述费用不包含周年申报表登记费、商业登记费以及因逾期提交周年申报表及更新商业登记证之罚款，如适用。公司注册处视自注销（除名）至恢复注册期间没有提交的周年申报表为逾期提交，需要缴纳逾期罚款。
（2） 办理恢复注册时，公司可能需要同时办理公司秘书及注册地址的变更手续。如需要，本所可以提供前述服务，费用详见本报价第二节。
（3） 上述费用不包含文件快递费用。

Copyright 版权所有 © 2002-2022 Kaizen 啓源

二、 其他服务

申请恢复公司注册时，申请人需要提交恢复注册后出任公司秘书人士及注册地址等资料。启源可以提供相关服务，费用如下：

编号	服务专案	费用（美元）
1	代理公司秘书（注 1）	450/年
2	注册办事处地址（注 2）	350/年
3	指定代表人（注 3）	160/年

备注：

1、 所有香港公司都必须委任一名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出任其公司秘书。具体包括：

（1） 遵从香港公司条例及公司注册处中有关公司秘书的规定；

（2） 出任公司秘书一职。服务为期一年，到期前可以更新；

（3） 保存及更新各种公司法定记录册，例如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押记记录册及股份转让记录册等；

（4） 编制及提交周年申报表及代缴纳周年申报表登记费。

本所上述代理公司秘书服务，只是为了满足公司法的注册条件，并不包含处理公司平时可能发生的一些变更登记事宜，例如股份转让，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董事，也不包含编制会议记录等。

2、 本所提供的地址可作为客户的香港公司之注册地址，本所并会代客户的香港公司收取及处理各类信件。

当收到客户的香港公司的相关信件时，本所的处理方式有以下两个选择：

（1） 每个月一次打开所收到的信件，并将信件扫描件然后电邮到客户指定的电邮信箱。纸质信件将于电邮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后销毁；

（2） 每月安排一次将信件转寄至客户指定的地址，实际发生之邮资实报实销。

如果客户没有给出明确指示，本所将预设遵照第一种方式处理所收信件。如果需要本所即时转寄或扫描并电邮信件，则本所需要就每次转寄或电邮收起 10 美元至服务费。

3、 所有香港公司都必须委任一名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出任其指定代表。指定代表的责任包括更新及维护重要控制人名册，及以就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有关事宜向执法人员提供协助。启源（香港持牌信托及企业服务供应商）将出任客户香港公司的指定代表，服务为期一年，到期可以更新。

Copyright 版权所有 © 2002-2022 Kaizen 啓源

三、 付款时间及办法

启源会于收到客户的委托确认后，开具所委托业务的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客户，以便客户安排付款。麻烦客户于办理汇款时在汇款信息栏填写本所的账单编号或者档案编号，并且在汇款后电邮一份汇款凭证予我们，使我们可以更为容易的追踪客户的款项。鉴于服务性质，本所要求预先全额收取服务费。并且，除非特殊情况，一旦开始提供服务，服务费用一般不会获得退还。

本所接受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信用卡）。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

四、 恢复注册之条件

1、 如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那么香港高等法院就会发出恢复注册之命令，而香港公司注册处则会根据该命令，把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291AA 条撤销注册之公司恢复登记：
   (1) 任何因为该公司被撤销注册而利益受到伤害之人士在公司撤销注册后的 20 年内向法院提出恢复注册申请；及
   (2) 法院认为恢复该公司之注册是公平的。
2、 申请恢复注册过程中，公司或申请人需要提交自撤销注册之日起所计按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而需提交之周年申报表以及缴纳相关之登记费及罚款，如有。
3、 并且，公司也需要更新自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时所有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而需更新之商业登记证，以及缴纳相关之商业登记费。

五、 办理法院命令恢复注册所需材料

办理以法院命令方式恢复注册，客户需要准备及提供下列材料予启源：

1、 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及商业登记证、最近期的商业登记证一份；
2、 最近期的周年申报表一份；
3、 各项法定名册，包括成员及董事名册（如有）；
4、 最近期的财务报表（如有）；
5、 最近期税务局发出之评税通知书或其他信函；
6、 股东及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
7、 申请回复注册的理由；
8、 申请人之授权代表宣誓之宣誓书。授权申请代理人或者公司董事可以在香港公证律师面前签署宣誓书。如果授权代理人或者董事不能亲自到香港签署文件，则可以选择在其居住地之国际公证律师面前签署宣誓书。宣誓书必须以中文或者英文编制。

上述成员及董事身份及住址证明文件需经由启源，或执业会计师或律师或公证人认证。

Copyright 版权所有 © 2002-2022 Kaizen 啓源

六、 法院命令恢复注册之程序及时间

一般而言，香港法院在会在收到回复公司注册申请的四个星期之内就恢复注册申请作出决定，并发出回复注册命令。其后，公司注册处也一般会于 4 个星期内发出不反对回复注册确认函予法院。因此整个办理恢复注册之程序可以在 4 至 6 个月内完成。如果法院要求申请人提交进一步的资料及文件，或者需要召开聆讯，则办理时间会相应延长。

步骤	描述	时间（日）
1	客户确认委托启源办理以法院命令方式恢复公司，启源开具服务费用账单予客户。	1
2	客户以电邮方式向启源提供办理恢复公司注册所需材料（第五节所列）。同时，客户安排支付启源之服务费用。	客户计划
3	启源进行公司查册，计算及与客户确认需要缴纳的逾期费用及罚款（周年申报表及商业登记费实报实销）。	5
4	启源发出逾期登记费及罚款（第 3 点所列）之账单予客户安排付款。	客户计划
5	启源编制以法院命令方式恢复公司注册的各项相关文件，然后发送给客户签署。	2
6	启源与客户商议安排公司董事到香港律师楼签署部分申请文件。如果董事不能亲自到香港，则需要签署授权书（需公证）授权本所代为签署申请文件。	客户计划
7	客户签署文件，后来安排快递文件到启源香港办事处。	客户计划
8	启源合作之律师事务所提交申请书、宣誓书及命令草稿提交予香港法院。	2
9	法院会发出信件给公司注册处，确认公司注册处处长是否反对公司恢复注册。	7-14
10	公司注册处发出信件给申请人或授权代理人，要求申请人提交自公司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时所有按《公司条例》之要求需要提交但未提交之周年申报表以及缴纳相关之登记费。	7-14
11	启源提交周年申报表及缴纳相关费用。	2
12	收到申报文件及相关之登记费及罚款后，并确认没有任何其他未提交之申报表及应收费用后，公司注册处处长就会向法院发出不反对恢复注册之确认函。	7-14
13	如果法院满意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法院就会向公司注册处处长发出确认恢复注册之命令。	28
14	恢复注册命令发出后，该命令需刊登于香港宪报。	21
15	启源安排更新商业登记证及缴付商业登记费。	2
16	启源转发恢复注册确认函予客户。手续完毕	1
		共：约 4-6 个月

Copyright 版权所有 © 2002-2022 Kaizen 啓源

七、 恢复注册后之维护责任

公司恢复注册后，即被视为从未曾被注销，可以正常经营其拟经营之业务，从而也需要根据《公司条例》及《税务条例》的规定，按时编制财务报表、聘请审计师审计其财务报表、提交所得税申报表等。如果客户办理恢复公司注册的目的是取回财产，则可以在取回相关财产后即刻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启源是香港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经验及知识为客户的香港提供合规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记账、审计及税务申报。详情请与我们的专业顾问联系垂询。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微信或 Signal：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KaIZEN啓源